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因经营发展及战略转型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资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1040116 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尚未启动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资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1040116 的《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如果主动摘牌被驳回，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晓瑛

联系电话：0572-8082488

联系邮箱：2355750782@qq.com

联系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